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08年10月15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2010年10月05日經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事務能有效運作、增進師生交流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組織：

本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召集人得任命主任委員一人，協助召集人綜理相關會務，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會成員，下設系學會、實習與國考事務小組、學生輔導申訴事務小組，招生工作小組，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上學期初舉辦新生座談會並製作分發新生手冊。
- 二、每學期舉辦新生座談會。
- 三、協助指導系學會相關事務工作進行。
- 四、處理學生申訴及相關輔導案件。
- 五、對於入學申請相關試務進行審查及評分工作。
- 六、對外招生相關事項之進行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